

关于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人）双方已共同签订《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计划”），我司在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拟修改本计划资管合同，此次合同变更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本计划中对于合同及说明书修改约定如下：“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在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全部变更事项；

（2）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自公告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归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内容涉及：

1、风险等级从 R4 调整为 R3；

2、估值日从原“每个交易日对前一个交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调整为“每个交易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同步调整参与、退出相关时效。

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请见附件1《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条款对照表》。

三、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四、退出方案的安排

如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征询期间对所持有份额主动发起赎回办理退出，在征询期申请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

五、合同临时开放日

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期为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7日，如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在征询期内投资者可对所持有份额提起退出申请，在征询期申请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合同变更生效时间为2026年3月2日。

六、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公告》构成本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重新签署合同。后续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将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更新后的《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服务热线95511转8。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附件 1：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条款
对照表**

修改章节：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p>（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销售对象为能够承受中高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p>	<p>（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 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p>
修改章节：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变更前	变更后
<p>（三）集合计划的参与</p> <p>2、参与的原则</p> <p>（6）若销售机构当日接受的参与申请（申请日为 T 日）数量过多，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 200 人或资金规模超过目标规模，T+2 日管理人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按照申请单号从小到大排序，在可接受规模和申请人数限制内，进行逐笔确认。超过投资者人数上限或超出资金规模上限的部分由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投资者的资金账户。</p>	<p>（三）集合计划的参与</p> <p>2、参与的原则</p> <p>（6）若销售机构当日接受的参与申请（申请日为 T 日）数量过多，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 200 人或资金规模超过目标规模，T+1 日管理人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按照申请单号从小到大排序，在可接受规模和申请人数限制内，进行逐笔确认。超过投资者人数上限或超出资金规模上限的部分由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投资者的资金账户。</p>
<p>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5）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开放日起的第 3 个工作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5）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开放日起的第 1 个工作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四）集合计划的退出</p> <p>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四）集合计划的退出</p> <p>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退出计划的申请确认后，注册登记机构在开放退出日起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p> <p>投资者可在开放退出日起的第 3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网点取得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退出计划的申请确认后，注册登记机构在开放退出日起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p> <p>投资者可在开放退出日起的第 1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网点取得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修改章节：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变更前	变更后
<p>(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4 (中高风险)。</p>	<p>(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 (中风险)。</p>
修改章节：二十、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变更前	变更后
<p>(六) 估值日：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交易日对前一个交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估算单位资产净值。</p>	<p>(六) 估值日：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交易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估算单位资产净值。</p>
修改章节：二十四、风险揭示	
变更前	变更后
<p>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4 (中高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4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 (中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